

华泰-中交一公局集团应收账款 1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1）、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2）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华泰-中交一公局集团应收账款 1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报告期间：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序号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1	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2	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3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或者评级结果（如有）或评级展望（如有）下调、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即案件标的额占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账户查封或冻结（系指查封或冻结金额占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		√
4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2)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序号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1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2	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等于或低于 AA <sup>+</sup> <sub>SF</sub> 级；		√
3	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4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5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6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7	原始权益人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或评级展望(如有)下调、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即案件标的额占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账户查封或冻结(系指查封或冻结金额占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		√
8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9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20%及以上；		√
11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偏差。		√

### (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序号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1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		√

序号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主要业务；		
2	资产服务机构 1 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将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障碍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划付至监管账户，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资产服务机构评级结果（如有）或评级展望（如有）下调、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即案件标的额占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以上）、账户查封或冻结（系指查封或冻结金额占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以上）；		√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	资产服务机构 1 未能于资产服务报告日当日或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该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序号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8	仅在中交一公局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4) 本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情况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元)	992,754,579.88
当期监管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元)	20,035,177.9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972,519,401.94

(5) 回收款转付情况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	转付金额(元)	备注
2025/12/8	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8日	20,035,177.94	/

(6)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规模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0-90天(含)	/	/
逾期90-180天(含)	/	/
逾期180天以上	/	/
合计	/	/

(7) 截至本报告期末逾期规模占比最大的前三大债务人统计

本报告期内无逾期债务人。

(8) 合同变更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础合同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无变更。

(9)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	/	/	/	/	/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 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 累计	
在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个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120 个自然日仍未支付应付款项的基础资产	/	/	/	/	/	/
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付款项的基础资产	/	/	/	/	/	/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元）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10）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无诉讼/仲裁情况。

（11）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因此不涉及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情形。

（12）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本期无违约基础资产，故不涉及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的情形。

（13）现金流预测情况

本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数	计息期间	期间现金流入
----	------	--------

期数	计息期间	期间现金流入
1	2025/6/27 至 2025/12/29	2,003.52
2	2025/12/29 至 2026/6/29	2,389.06
3	2026/6/29 至 2026/12/28	5,612.41
4	2026/12/28 至 2027/6/28	11,614.98
5	2027/6/28 至 2027/12/27	19,215.68
6	2027/12/27 至 2028/6/27	69,290.40
合计		<b>110,126.06</b>

注：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计算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中交一公局集团应收账款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盖章页)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